

管理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西安市灞桥区重点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

甲方：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3月19日



管理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西安市灞桥区重点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：ZZGJZB-202503016)

由西安中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，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为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(一)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肆拾柒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(¥475480.00)

(二)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，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(一)合同款的支付: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作为预付款,即大写:壹拾玖万零壹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:¥190192.00，半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作为进度款,即大写:壹拾肆万贰仟陆佰肆拾肆元整 小写:¥142644.00，合同到期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作为尾款,即大写:壹拾肆万贰仟陆佰肆拾肆元整 小写:¥142644.00。

(二)支付方式:银行转账。

(三)结算方式:见票付款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,甲方收到款项后走内部审批流程后支付对应款项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(一)服务地点:按照甲方要求

(二)服务期限:自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务内容

计划采购灞桥区重点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，采购服务内容为：



1. 对重点项目进行全过程把控, 跟进项目手续办理, 分析项目推进中存在问题, 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2. 按照中省支持政策, 提出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、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财政资金、专项债券支持的初步意见或方案, 与全区各单位密切协作, 经常性跟踪、指导、服务项目单位, 帮助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和资金申报工作。

3. 对标中省市投融资政策(中央预算内等财政性资金、专项债券、市场化融资等), 常态化对全区各单位开展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; 对新颁布的政策法规、实施条例组织专题培训。

4. 对全区项目进行分析研判、整合提升; 跟踪调度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, 协助协调解决有关问题, 加快工作进程。

四、验收

(一) 本项目验收费用, 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二) 验收合格后, 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,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三) 验收依据: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;
2. 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(若有);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

五、其它事项

(一)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(二)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, 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, 完善服务质量, 否则,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 合同解除乙方按照总合同价款 20% 承担违约金,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, 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

(三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, 应尽快通知对方, 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,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, 双方责任免除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,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 全面履行合同, 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乙方: 中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地址:

邮编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授权代表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日期: 2025年3月19日

地址: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

层1001室

邮编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授权代表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日期: 2025年3月19日

